

## 野村东方国际漾成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漾成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正式发行，发行截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7 日，产品代码为 PE9002。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管理人可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时间，并及时公告。

### 一、运作期限和开放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管理人有权根据《野村东方国际漾成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含提前终止）。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起封闭 12 个月，封闭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至本计划终止，每满 3 个公历月的 15、16、17 日为开放期，开放期内每一日为开放日，开放日遇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二、产品类型和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类产品，风险等级为 R4(中高风险)。

### 三、认购/参与资金要求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单个客户首次认购/参与（不含认购/参与费）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整，追加认购/参与的最低金额（不含认购/参与费）为 1 万元人民币整，总参与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

### 四、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认购费、参与费和退出费

- 1、本资产管理计划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1.00%。
- 2、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0.02%。
- 3、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率为 0.5%。
- 4、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费率为 0.5%。
- 5、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费率为 0%。

### 五、业绩报酬

- 1、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00%（年化）。



2、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20.00%。

## 六、销售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有意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请于募集期间的交易时间内前往销售机构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办理参与手续。

请投资者在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前，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仔细阅读《野村东方国际汉成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野村东方国际汉成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野村东方国际汉成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官网地址：<https://www.nomuraoi-sec.com/>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